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运营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运营单位：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219

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 619 号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99-8888735

传真：/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
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 室-512 室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其他相关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建设内容	6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水源及水平衡	10
3.5生产工艺	14
3.6项目变动情况	19
4环境保护设施	22
4.1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22
4.1.1废水	22
4.1.2废气	23
4.1.3噪声	26
4.1.4固体废物	26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7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7
4.2.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7
4.2.3其他设施	28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4.3.1环保投资	28
4.3.2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果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6验收执行标准	36
6.1污染物排放标准	36
6.1.1废水排放标准	36

6.1.2废气排放标准	36
6.1.3噪声排放标准	37
6.1.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37
6.2环境质量标准	37
6.2.1水环境质量标准	37
6.2.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38
6.2.3声质量标准	39
6.3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9
7验收监测内容	40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7.1.1废水	40
7.1.2废气	40
7.1.3噪声	40
7.2环境质量监测	41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1监测分析方法	42
8.2监测仪器	42
8.3人员能力	45
8.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9验收监测结果	47
9.1生产工况	47
9.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9.2.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7
9.2.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9.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10验收监测结论	55
10.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5
10.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5
10.1.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5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6

附件：

附件1环评批复

附件2检测报告

附件3酒糟购销协议

附件4危险废物存放协议

附件5排污许可证

附件6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7废水排口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情况

附件8烟气排口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情况

附件9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图：

附图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单位：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1号，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58'33"，北纬43°57'4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可克达拉市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天山北路1号）先后实施了两个酿酒搬迁技改项目，分别为“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分厂项目”）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以下简称“四厂项目”）。两个项目均为迁建性质，落户于同一厂址、同一用地范围内。其中，分厂项目于2018年9月率先建设，2022年1月建成；四厂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其厂区位于分厂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区内，2022年1月竣工；2022年2月同步投入试运行，分厂项目依托四厂项目环保设施运行。两个项目共用同一套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各自对应不同的环评批复及产能指标（分厂项目：300t/a白酒基酒+15000kL/a灌装；四厂项目：5000kL/a白酒基酒），共用设施运行能力不突破设计上限，产能不叠加。鉴于两个项目建设时序不同、环评批复独立，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按两个项目分别开展，特此说明其空间与设施依托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编制完成《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师可克达拉市环保局于2018年9月4日以师市环发〔2018〕120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是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对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基础上成立，并将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有限公司白酒生产线由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搬迁至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1号，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于2018年9月全面开始施工，2022年1月竣工，2022年2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迁建后生产能力不变，为300t/a白酒基酒，灌装能力为15000kL/a，项目新建（迁建）粮食筒仓区、辅料库、酿酒车间、室内外罐区、包装中心、成品库、配电机修、消防泵房、大门等，新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管线等。

建设单位于2022年2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申请排污许可，2023年7月19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4021751696854Y001V。

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19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B6674002025C01000025。

建设单位废水排口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和燃气锅炉排口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均于2026年5月6日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联网，数据传输正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2026年3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3月30日、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2026年5月6日~5月7日进行现场采样，并进行监测分析及监测报告的编制。针对该工程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依据监测结果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照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10)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31日施行）。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2)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7月；

(2)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四师可克达拉市环保局，师市环发〔2018〕120号，2018年9月4日。

2.4其他相关文件

(1) 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对《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的检测报告(2026年3月28日-30日采样检测废水、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 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3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1号，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58'33"，北纬43°57'42"。场址北侧为66团8连，西侧为生态产业园发展用地，东侧为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伊力特可克达拉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南侧为惠远路。厂址属于平原地貌，四周平坦、空旷，地质条件良好，项目评价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未发现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及文物，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区北侧六十六团八连居民，验收时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

3.1.2平面布置

分厂项目和四厂项目均位于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其中分厂项目位于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北侧，四厂项目位于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南侧。

本项目（分厂项目）分为东区及西区。东区由北至南分别为停车区、成品库及原辅材料库、包装车间、室内罐区、酒罐区、事故池；西区由北至南分别为粮食处理间、消防水池及泵房、纯净水车间、酿酒车间、锅炉房及污水处理站；厂区大门设置在北侧，东、西两侧分别设次入口。厂区不设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依托厂区东侧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内办公生活用房。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图2。

表3-1 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类别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大气环境	66团8连居民	北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66团12连	东北	2380m		
	北门村四组	北	3410m		
	湟渠村四组	北	3210m		
	北门村农场二队	西北	3100m		
	北门村农场三队	西北	3440m		
	湟渠村一组	西北	1710m		
	湟渠村五组	西北	2770m		
	央布拉克村五组	西	4190m		
	老城村	西	3190m		

	榆树村	西	1600m		
	老城村三组	西南	3310		
	老城村四组	西南	3430		
	66团6连	西南	2090m		
	66团7连	南	1530m		
	66团5连	南	2880m		
	可克达拉市市区	东南	1550m		

3.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本项目迁建后生产能力不变，为300t/a白酒基酒，灌装能力为15000kL/a。新建粮食筒仓区、辅料库、酿酒车间、室内外罐区、包装中心、成品库、配电机修、消防泵房、大门等，新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管线等。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固定劳动定员353人，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约为240d。

项目组成及变动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环保措施情况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粮食筒仓区占地面积为 450m ²	粮食筒仓区占地面积为 450m ²	否
	粮食清理粉碎建筑面积为 1536m ²	粮食清理粉碎建筑面积为 1536m ²	
	辅料库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辅料库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酿酒车间建筑面积为 11880m ²	酿酒车间建筑面积为 11880m ²	
	罐区建筑面积为 12000m ²	罐区建筑面积为 12000m ²	
	室内罐区（含酒水处理）建筑面积为 6016m ²	室内罐区（含酒水处理）建筑面积为 6016m ²	
	包装中心建筑面积为 26880m ²	包装中心建筑面积为 26880m ²	
	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15792m ²	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15792m ²	
	纯净水车间建筑面积为 9000m ²	纯净水车间建筑面积为 9000m ²	
辅助工程	锅炉房（1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配电机修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1000m ² 、消防泵房建筑面积为 150m ² 、门卫建筑面积为 84m ²	锅炉房（依托四厂 3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配电机修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1000m ² 、消防泵房建筑面积为 150m ² 、门卫建筑面积为 84m ²	本项目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3 台（2 用 1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备) 10t/h 燃气蒸汽锅炉, 无新增污染物, 不涉及重大变动
配套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可克达拉市市政管网	可克达拉市市政管网	否
		排水	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生产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可克达拉市市政管网	否
		供热	生产用热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	本项目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3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	本项目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3 台 (2 用 1 备) 10t/h 燃气蒸汽锅炉, 无新增污染物, 不涉及重大变动
		供电	项目区供电为市政供电电网。	项目区供电为市政供电电网	否
	环保工程 (包括主体设计的、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的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	天然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经 8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生物除臭工艺	本项目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3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和 500m ³ /d 地上污水处理站。天然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经 22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经 3 根 22m 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2、DA003), 备粮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经 8 根 22m 排气筒排放 (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DA0010、DA0011);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排放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3 台 (2 用 1 备) 10t/h 燃气蒸汽锅炉和 500m ³ /d 地上污水处理站。破碎排气筒和备粮排气筒为一般排气筒, 不属于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	厂区设污水处理站	厂区设污水处理站 (地上) 一	否, 与《新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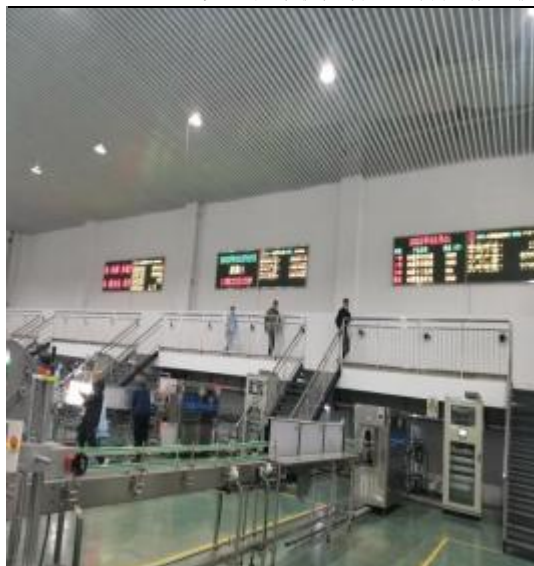
			(地下)一座、事故池一座	座、事故池一座	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共用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规模为500m ³ /d地上污水处理站一座，事故池未发生变动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消音措施	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消音措施	否
		固废处置	酒糟收集后外售作为饲料的原料；污泥作农田肥料；生活垃圾送至可克达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产粉尘回用；废弃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部门；产生的碎瓶渣运送至制瓶厂	酒糟收集后外售作为饲料的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霍尔果斯金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送至可克达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产粉尘回用；废弃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部门；产生的碎瓶渣运送至制瓶厂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霍尔果斯金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其余固废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包装车间



蒸馏车间



生产车间



粉粮车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3-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地点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酿酒车间	葫芦双梁起重机	LH5T-16.5M	4
2		酿酒车间黄水收集系统	1	1
3		打浆水系统	/	4
4		打浆桶	/	10
5		和泥机	/	4
6		黄水桶	/	4
7		机械手装锅系统	/	2
8		加辅料（稻壳机）	/	2
9		加曲机	/	2
10		浆水缓存料斗输送机	/	2
11		酒醅料斗输送机	/	2
12		酒醅料斗输送机（丢糟、面糟）	/	2
13		酒醅提升输送板链机	/	2
14		酒醅转运斗	/	6
15		酒甑	/	4
16		可倾式酒甑（翻转式）	/	4
17		立式水冷式冷凝器	/	16
18		粮食料斗输送机	/	2
19		粉碎机		4
20	灌装系统	洗瓶机		
21	室内罐区	100m ³ 酒罐	304 不锈钢	72
22		50m ³ 酒罐	304 不锈钢	30
23	室外罐区	100m ³ 酒罐	304 不锈钢	127

24		300m ³ 酒罐	304 不锈钢	55
25		15m ³ 酒罐	304 不锈钢	14
26	包装车间	生产线		7
27	净水车间	不锈钢环保水箱（20t）	5m×2m×2m	1
28	锅炉房	锅炉及配套设备	10t/h	3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4 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验收年耗量	来或去处
1	酿酒工序	高粱	t	640	640	外购
		玉米	t	42	42	外购
		大米	t	121	121	外购
		稻壳	t	160	160	外购
		酒曲	t	207	207	公司总部提供
		水	t	13966	13966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	勾兑灌装工序	基酒	万 kL	0.962	0.962	公司总部提供
		酒瓶	万套	3090	3090	外购
		包装箱	万个	497.8	497.8	外购
		包装盒	万个	2884	2884	外购
3	过滤用料	硅藻土	Kg/a	2	2	外购
4	生活用水	水	t	4752	26555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5	生产生活用电	电	kw·h	51 万	500	市政电网供给
6	供热	天然气	万 m ³	50	300	天然气管网供给

3.4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根据调查，项目生产期用水主要是生产酿造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洗瓶用水和生活用水等。

（1）生产工艺用水

①酿造工艺用水

白酒生产时，酿造工艺用水量约为1000m³/a。

酿造用水由纯水机提供，纯水水量为1021m³/a，进入纯水机的新鲜用水按纯水生产量的125%计算，约为1276m³/a。

②勾兑工艺用水

白酒生产时，勾兑工艺用水量约为4210m³/a。

勾兑用水由纯水机提供，纯水水量为 $4210\text{m}^3/\text{a}$ ，进入纯水机的新鲜用水按纯水生产量的125%计算，约为 $5262\text{m}^3/\text{a}$ 。

(2) 蒸锅清洗用水

本项目蒸锅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约为 $0.5\text{m}^3/\text{d}$ ，总的清洗用水量约为 $105\text{m}^3/\text{a}$ 。

(3) 洗瓶用水

生产期自动洗瓶设备耗水量约 $1.6\text{m}^3/\text{h}$ ，洗瓶能力约为1600瓶/h，洗瓶用水约 $3072\text{m}^3/\text{a}$ 。

洗瓶用水由纯水机提供，纯水水量为 $3072\text{m}^3/\text{a}$ ，进入纯水机的新鲜用水按纯水生产量的125%计算，约为 $3840\text{m}^3/\text{a}$ 。

(4)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生产期车间地面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约 $4100\text{m}^3/\text{a}$ 。其中 2460m^3 由洗瓶工序排放的清洁废水回用，地面清洗废水需新鲜用水量约为 $1640\text{m}^3/\text{a}$ 。

(5) 蒸馏工具清洗水

本项目蒸馏上料为人工操作，蒸馏工具主要为料铲和料叉，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45\text{m}^3/\text{a}$ 。

(6) 锅炉补水

项目蒸酿蒸酒工段年需用新鲜蒸汽约 $60000\text{t}/\text{a}$ ，均由厂区内3台（2用1备） $10\text{t}/\tex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蒸汽供应过程损失约为 $600\text{t}/\text{a}$ 。故蒸汽锅炉实际供汽量为 $60600\text{t}/\text{a}$ ，为防止锅炉受热面、汽水管道的结垢、结盐和腐蚀，确保供热品质，锅炉给水必须对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采用离子树脂交换软水设备进行水处理，故项目蒸汽锅炉补充水量为 $71290\text{t}/\text{a}$ 。

(7) 冷却水补水

本项目建设有冷却塔一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用水量约为 2000m^3 ，本项目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300\text{m}^3/\text{a}$ 。

(8) 生活用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353人，生活用水量实际为 $4236\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年生产及生活用水量约为 $76416\text{m}^3/\text{a}$ （含纯水机），用水单元详见表3.3-1。

2、排水

白酒生产排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工艺废水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是酿造车间的发酵工段和蒸馏工段，包括发酵和蒸馏工段废水。

(1) 发酵废水（盲沟黄水）

酒醅在发酵过程中必然产生一些废水—盲沟黄水。黄水又叫黄浆水，它是糟醅在发酵中所代谢的一种副产物，是一种粘稠的黄色液体，因颜色而得名。在固态白酒的生产中，由于生产工艺或发酵方式的不同，糟醅中的含水量和黄水的生成量也不同，固态发酵中的浓香型大曲糟醅，其黄水的生成量是其他固态糟醅的许多倍。这些黄水COD_{Cr}浓度高，悬浮物浓度低，但是产生量很小。

黄水在窖池养护、窖泥制作、锅底水回收等方面有一定的功益，黄水中COD和BOD₅含量高，但其中大量有益成分如酸、酯、醇等物质未得到很好的开发和利用。项目黄水产生量约18m³/a，酿造工艺发酵过程中产生的黄水50%被回用于生产，用于养窖、拌糟，其余50%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 15000mg/L、BOD₅: 12000mg/L、SS: 1200mg/L、NH₃-N: 160mg/L。

(2) 蒸馏锅底残留水

蒸馏锅底残留水，又称锅底水，锅底水主要来源于馏酒蒸煮工艺过程中，加入底锅回馏的酒梢和蒸汽凝结水。锅底水里面含有残糖，可以作为己酸菌培养液基础液用，接种后培养温度35度左右，时间15天，培养好了可以灌白酒窖池用，也可以在培养窖泥时和泥用。

本项目锅底水产生量约为24m³/a（0.1t/d），生产期作为窖池发酵补水回用，不外排。类比《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分厂项目》，生产中锅底水50%进行回用，其余锅底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污染物浓度取COD_{Cr}10000mg/L，BOD₅6000mg/L，氨氮130mg/L。

(3) 蒸锅清洗废水

本项目蒸锅清洗用水约为105m³/a，废水排放量约为84m³/a。废水污染物浓度取：COD_{Cr}10000mg/L，BOD₅6000mg/L，氨氮130mg/L。

(4)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车间地面冲洗水中混有大量天然有机物，使废水中COD、SS含量升高，增加了废水处理的难度。

生产期车间清洗用水（新鲜水+回用水）约4100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排放量约为3280m³/a。废水污染物浓度取：CODcr5000mg/L，BOD₅3500mg/L，氨氮45mg/L。

（5）蒸馏工具清洗废水

本项目蒸馏上料工具清洗用水量约为45m³/a，排放量约为36m³/a。废水污染物浓度取：CODcr5000mg/L，BOD₅3500mg/L，氨氮45mg/L。

（6）洗瓶废水

本项目洗瓶用水量约为3840m³/a，废水产生量约为164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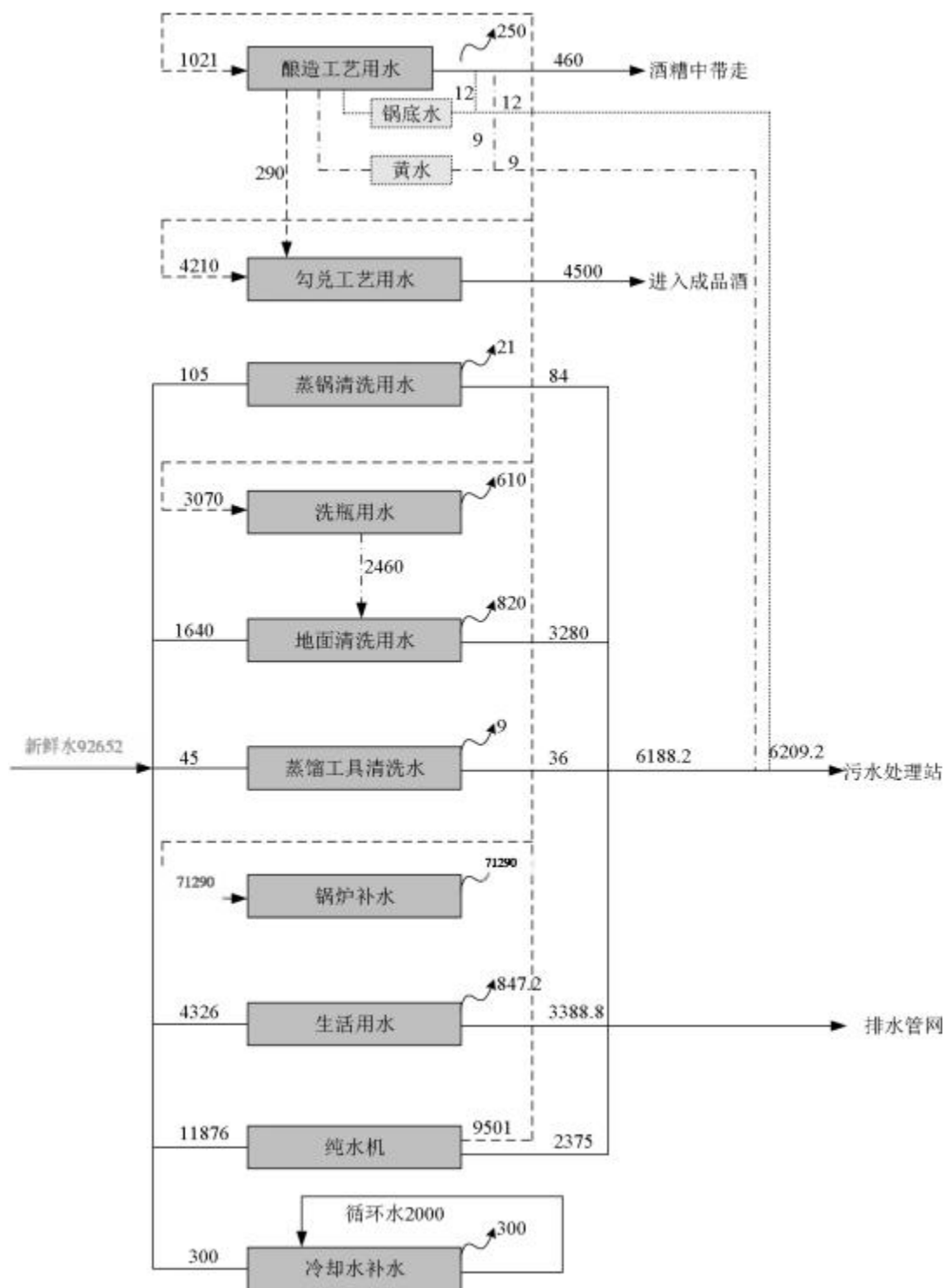
本项目洗瓶废水回用于清洗地面用水，不外排。

（7）纯水机排水

本项目需要使用纯水的工段为酿造工艺用水、蒸锅清洗用水、洗瓶用水和锅炉补水。总用水量约9501m³/a，反冲洗水排水量约为2375m³/a。

（8）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4236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3388.8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cr350mg/L；BOD₅200mg/L；NH₃-N30mg/L；SS250mg/L。



框图3-1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

(1) 原料处理

酿制浓香型大曲酒的原料，须粉碎后使用，目的是增加原料受热面，有利于淀粉颗粒的吸水膨胀、糊化，并增加粮粉与酶的接触面，为糖化发酵创造良好条

件。为了增加大曲与粮粉的接触面，曲药也必须进行粉碎，以未通过20目筛，粗粉 $>80\%$ 。高粱粉碎度为4、6、8瓣，粮粉能通过20目孔筛的细粉不超过20%，整粒不许有。

稻壳是酿造大曲酒的优良填充剂，使用前应清蒸30分钟以上，以消除异味及生糠味等，蒸后摊开，晾干备用，熟糠含水量 $<13\%$ 。

（2）开窖

剥窖皮：将封窖泥剥开取出，放入踩泥池中。

起面糟：严格区分面糟与母糟，用行车运到堆糟坝（或晾堂上）堆成圆堆，拍紧，撒上一层熟（冷）稻壳，防止酒精挥发。

起母糟：根据当日应做甑数将母糟分层连续起至堆糟场分别堆放，拍光并撒上一薄层熟（冷）糠。起至底窖糟时，安上梯子下窖；每起完一甑母糟，及时清扫窖壁；整口窖池起完糟醅后，再清扫窖池；当日所用母糟起好后，窖池上搭盖塑料布，减少挥发损失。

滴窖：将剩余酒糟起在窖另一侧，开始滴窖。每隔3小时舀黄水一次。舀得的黄水可回底锅串蒸或作其它用。

开窖鉴定：每出一个窖，由车间主任带队，召集有关人员对该窖的黄水、母糟进行鉴定，结合分析数据，分析母糟发酵情况，黄水的好坏，确定下排的配料，入窖温度及操作措施。

（3）配料拌和

根据开窖鉴定结果，根据窖别、甑别、粮糟比决定配料，一般粮粉与母糟比以1: 4.5~5（视季节及具体情况定），稻壳20%左右。

上甑前1小时前拌和，第一甑可半小时前拌和。配好料并拌和两次，要求配料准确、稳定。拌和后，粮粉应无堆、团现象，和完撒上一层熟稻壳，上甑前15分钟左右再拌和一次，收堆。

（4）润料

润粮时间60~75分钟，粮粉转色。底层湿糟醅，可适当缩短润粮时间。

（5）加熟糠拌和

加糠量（以混合粮粉重量计）20%。拌和均匀，糠壳无堆、团现象。（拌和2~3次）。

（6）上甑

上甑蒸汽压力：0.03~0.05MPa。

上甑至穿烟盖盘时间：≥35分钟。

上甑要轻撒匀铺，汽压均匀。

（7）蒸馏摘酒

要求缓火流酒、大火蒸馏。熟粮标准：内无生心，糊化彻底，熟而不粘。摘取酒头量：0.5kg左右。蒸汽压力：流酒时≤0.03MPa，蒸粮时≤0.05MPa。流酒速度：2~2.5kg/min。流酒温度：20~30℃。流酒至出甑时间：≥40分钟。酒尾单独接取，备下甑重蒸或作它用。

面糟与母糟分开蒸、其酒也分别贮存。

（8）出甑

出甑前先关汽阀，用行车将活动甑吊至凉糟床正上方，打开甑底将糟醅放下。面糟蒸酒后作为丢糟，可用作饲料或食用菌原料等。

（9）打量水

量水温度90~100℃（不低于90℃）。量水用量（以混合粮粉重量计）75~90%。堆闷（打量水以后）时间：3~8分钟。

（10）摊晾、下曲、拌和

在摊晾机上摊晾，摊晾时间：≥30分钟。摊晾温度：（1）地温在20℃以下时，16~20℃；（2）地温在20℃以上时，平地温。

曲药用量（以混合粮粉重量计）26%，在摊晾机上下曲，最后要求拌和均匀，曲粉无堆团现象。

（11）收摊场

曲粉拌和均匀后，用铁铲迅速将糟醅铲入糟醅吊斗中，立即清扫摊晾机及周围地面糟醅并将其铲入吊斗中，行车将糟醅吊斗运至窖池上方。

（12）入窖踩窖

入窖温度：（1）地温在20℃以下时，16~20℃；（2）地温在20℃以上时，平地温。各点温差≤1℃（可根据实际情况略有调整）。踩窖沿四周至中间，热季一足复一足密踩，冷季可稀脚。窖池按规定装满粮糟甑数后踩紧拍光，放上隔篾，再做一甑红糟覆盖在粮糟上并踩紧拍光。

（13）封窖

将封窖泥添加新黄泥热水浸泡后踩柔熟，用专用泥吊斗将封窖泥运至窖池进行封池。封池泥厚度：20~2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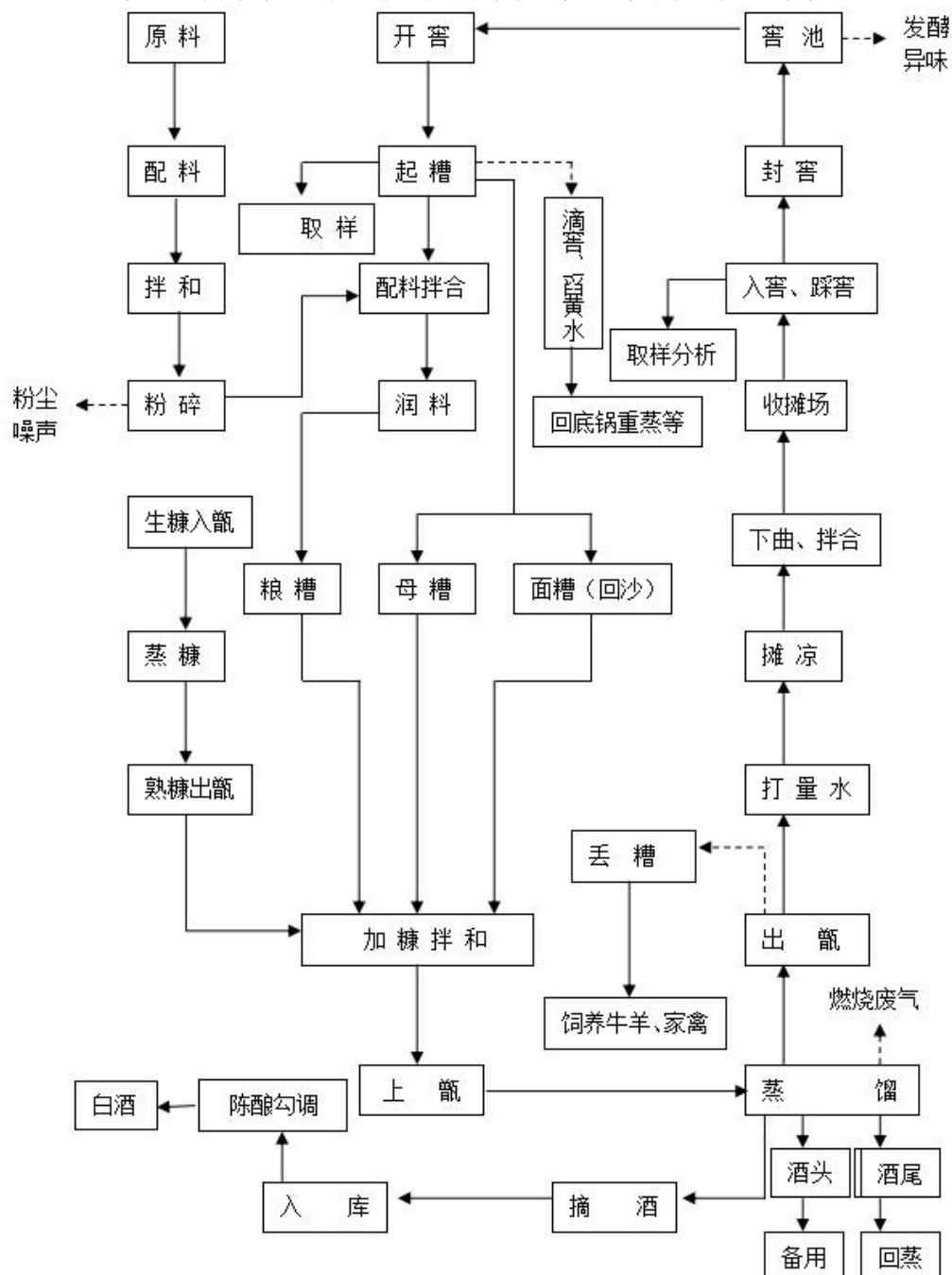
（14）窖池管理

封窖后15天左右必须每天清窖，避免裂口。用温度较高的热水调新鲜黄泥泥浆淋洒窖帽表面，保持窖帽滋润不干裂，不生霉。

（15）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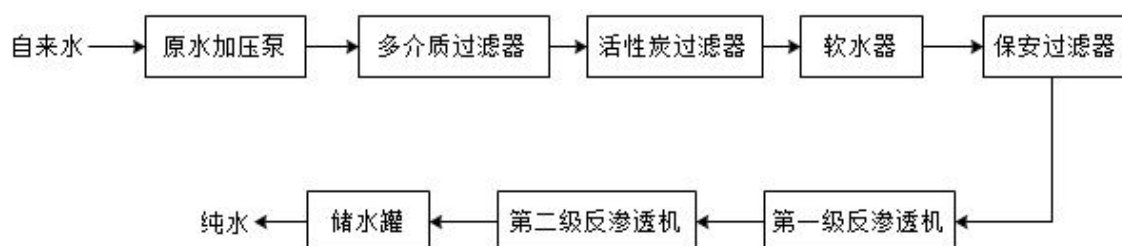
刚蒸馏出来的新酒，一般比较燥，含有硫化氢、硫醇、低沸点醛类等臭、辣味物质，必须贮存一段时间，使酒自然老熟。前期以陶质容器贮存，规格以1m³为主。后期以不锈钢大罐贮存。

白酒生产的工艺流程简图见下图。



框图3-2 白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级反渗透纯水机工艺流程见框图3-3。



框图3-3 二级反渗透纯水机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二级反渗透纯水设备进行纯水制备。二级反渗透就是第一级反渗透的透过水经调整pH值后，再由第二级高压泵送进第二级反渗透系统处理，从而获得透过水的过程。反渗透装置主要是分离溶液中的离子范围，它无需加热，更没有相变过程，因此比传统的方法能耗低。用反渗透装置，处理工业用水，不耗用大量酸碱，无二次污染，它的运行费用也比较低。反渗透膜分离技术，简称RO技术。

二级反渗透纯水设备可使回收率达到75%，脱盐率高达98%以上，而且关键部件反渗透膜使出水水质得到保证且出水水质稳定。系统预处理部分的设备均采用进口多路阀控制，使整个系统操作简单，技术含量高，而且RO纯水机还可减少酸碱的排放量，有利于环境保护。

3.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对照项目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18〕120号，2018年9月4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项目占地31.33hm²，新建粮食筒仓区、辅料库、酿酒车间、室内外罐区、包装中心、成品库、锅炉房、配电机修、消防泵房、大门等，新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管线等。实际生产能力为300t/a白酒基酒，灌装能力为15000kL/a。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本次验收项目变更分析详见下表所列：

表3-5 主要工程内容对比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1	地点	位于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1号，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	位于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1号，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	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未发生变动
3	规模	生产规模为300t/a白酒基酒，灌装能力为15000kL/a	生产规模为300t/a白酒基酒，灌装能力为15000kL/a	一致，未发生变动

		主体工程	粮食筒仓区占地面积为450m ² ，粮食清理粉碎建筑面积为1536m ² ，辅料库建筑面积为1000m ² ，酿酒车间建筑面积为11880m ² ，罐区建筑面积为12000m ² ，室内罐区（含酒水处理）建筑面积为6016m ² ，包装中心建筑面积为26880m ² ，成品库建筑面积为15792m ² ，纯净水车间建筑面积为9000m ²	粮食筒仓区占地面积为450m ² ，粮食清理粉碎建筑面积为1536m ² ，辅料库建筑面积为1000m ² ，酿酒车间建筑面积为11880m ² ，罐区建筑面积为12000m ² ，室内罐区（含酒水处理）建筑面积为6016m ² ，包装中心建筑面积为26880m ² ，成品库建筑面积为15792m ² ，纯净水车间建筑面积为9000m ²	一致，未发生变动
		辅助工程	锅炉房（1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配电机修房建筑面积分别为1000m ² 、消防泵房建筑面积为150m ² 、门卫建筑面积为84m ²	锅炉房（依托四厂3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配电机修房建筑面积分别为1000m ² 、消防泵房建筑面积为150m ² 、门卫建筑面积为84m ²	本项目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3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天然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经8m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生物除臭工艺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破碎工序共3个排气筒，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03），收粮工序共8个排气筒，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DA0010、DA0011），收粮工序排气筒仅10-11月使用，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22m排气筒排放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新增2个破碎排气筒，新增8个收粮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气口，污染物为颗粒物，未新增污染物；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共用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规模为500m ³ /d地上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未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	厂区设污水处理站（地下）一座，事故池一座	厂区设污水处理站（地上）一座（500m ³ /d），事故池一座（1000m ³ ）	由于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共用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规模为500m ³ /d地上污水处理站一座，事故池未发生变动
		噪声	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消音措施	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消音措施	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废	酒糟收集后外售作为饲料的原料；污泥作农田肥料；生活垃圾送至可克达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破碎酒瓶经收集后运送至制瓶厂；生产粉尘回用；废弃包装材料卖与废品收购部门。	运营期酒糟收集后外售作为饲料的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霍尔果斯金边水务有限公司直接拉运处理，不在项目区内堆放；生活垃圾送至可克达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破碎酒瓶经收集后运送至制瓶厂；生产粉尘回用；废弃包装材料卖与废品收购部门。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霍尔果斯金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其余固废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	--	----	--	--	--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逐一核对项目的变动情况，由上表可知，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废水产生量约9598m³/a，生活污水为员工办公用水，生产用水为蒸锅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馏工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机排水。主要污染物为BOD₅、COD_{Cr}、氨氮和SS等。本项目废水可生化性好，综合废水BOD₅/COD比值达到0.6以上；废水污染物类型较简单，以有机污染物为主，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硫化物等干扰物质。

项目高浓度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和其他中低浓度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系统后续处理单元，废水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一览表单位：m³/a

污水类别	污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废水回用量	治理设施	工艺及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发酵废水（黄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间断排放	9	9	污水处理站	采用“预处理+BIOTMAHR+两级A ₂ /O+深度处理”处理工艺	日处理能力为500m ³ /d	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
	蒸馏锅底残留水			12	12				
	清洗地面废水			3280	0				
	蒸锅清洗水			84	0				
	蒸馏工具清洗废水			36	0				
	纯水机排水		连续排放	2357	0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		连续排放	3802	0	/	/		

4.1.1.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共用一座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规模为500m³/d地上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BIOTMAHR+两级A₂/O+深度处理”工艺，包括污水格栅、调节池、

A²/O池、二沉池、三沉池、清水池和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臭气通过22m高排气筒排出，处理单元有少量逸散出的恶臭气体，为无组织排放污染源，产生的无组织恶臭较少。

根据企业提供的实际运行统计数据：分厂项目和四厂项目全年废水处理总量：约46666m³；日均废水处理量：约127m³/d。该实际水量仅占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500m³/d）的25.4%。因此，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全厂正常生产需要，且留有余量，运行稳定，出水达标。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



污水处理池加盖板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该项目大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破碎、搅拌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1）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粮食破碎机及搅拌机，原料收集、破碎、搅拌工段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生产车间共有11个有组织颗粒物排气筒，其中收粮车间8个排气筒，破碎车间3个排气筒，共配备1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排放。



破碎车间1#废气排放口



破碎车间2#废气排放口



破碎车间3#废气排放口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恶臭污染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恶臭气体主要是 H_2S 和 NH_3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臭气通过22m高排气筒排出，处理单元有少量逸散出的恶臭气体，为无组织排放污染源，产生的无组织恶臭较少。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3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天然气消耗量约为300万 m^3/a 。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内径	监测点	排放去向
车间破碎、搅拌废气	原料车间破碎、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22m	0.5m	排气筒出口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气筒	22m	1.5m		
污水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	H ₂ S、臭气浓度、NH ₃	有组织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出	22m	0.25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	无组织逸散至大气	/	/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蒸汽和异味	酿造过程蒸汽机开盖过程酒糟臭气			通风排至室外	/	/	/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各类泵和灌装线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60~90dB（A），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治理，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4-3 项目噪声源强及处理方式

序号	产噪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辆）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泵类	70~90	1	纯净水车间、污水处理站、酒罐区、包装车间等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原料破碎机	85~90	1	粮食处理车间		
3	灌装机	60~70	1	灌装车间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酒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箱（盒）、破碎酒瓶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4-4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	废物特性	处置方案
1	酒糟	1045	一般固废	外售作为饲料
2	粉尘	0.099		回收利用
3	废弃包装箱 (盒)	3.4		卖给废品收购部门
4	生活垃圾	144.5		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	破碎酒瓶	5.1		回收后送至制瓶厂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所涉及物质中有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运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将对人类生命、物质财产和环境安全构成极大威胁。

设计中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总平面布置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主要道路宽6m,可确保装置内的运输和消防道路的畅通。车间间距14m,生产车间及辅助生产车间内的外门设置为外向开启的安全疏散门,内门设置为向疏散方向开启,车间周围设置回车道,消防通道通畅。建筑物、构筑物的主要构件,均采用非燃烧材料,各生产车间厂房设计均考虑了防火间距、安全疏散,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占地面积符合规范要求。

罐区周围设置了围堰,防止基酒泄漏无序溢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消防尾水排入本项目事故池,容积为1000m³,可满足本项目消防废水收集的要求。

4.2.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5日修正版)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

本项目有13个生产废气排气筒(11个颗粒物排气筒,其中破碎3个排气筒,收粮8个排气筒,1个锅炉废气排气筒,1个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均应树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气排放口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了直径不小于75mm的采样口。锅炉废气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正在进行验收工作。

2、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污水站标识及1台污水在线监测装置，污水排口已设置采样口，在线监测因子为COD、TN、TP、NH₃-N、pH值等，已于2026年5月6日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2.3其他设施

无。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项目在建设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达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工程建设过程中对环境采取了一系列有效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为57455.38万元，环保投资175.8万元，占总投资约0.31%。

4.3.1环保投资

表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环保措施	施工扬尘	施工期洒水降尘	5	5	
		现场围挡	7	7	
	生活垃圾	施工垃圾收集清运	5	5	
运营期环保措施	废气	破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	5	80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	4	/
		恶臭	生物除臭设施	5	/
	废水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500	/
	噪声	各种机械噪声	隔声罩、减振垫等	11	1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桶	0.8	0.8
		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暂存池	3	3
	生态	绿化	45.5	/	已计入四厂项目环保投资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它	防渗设施	生产车间防渗	60	60	已计入四厂项目环保投资
		污水处理站基础防渗	14	/	
	环保验收	环境监测/报告编制	10	4	
合计			675.3	175.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原环保投资为675.3万元，实际为175.8万元，环保投资减少499.5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项目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共用天然气锅炉及污水处理站，相关投资已计入四厂项目环保投资内，分厂项目不再重复计入。

4.3.2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设计进行建设，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6。

表4-6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处理	本项目破碎机配置有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约为 95%，处理效率可达 99%。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采用一台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为厂区供暖和生产供汽，环评要求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SO₂、NO_x和烟尘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采用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各处理单元均埋于地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主要排放位置为各处理单元的人孔逸散出的恶臭气体，为无组织排放污染源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原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3 台（2 用 1 备）10t/h 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锅炉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和烟尘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破碎粉尘和备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22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 9598m³/a，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_{cr}、氨氮和 SS 等。项目高浓度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和其他中低浓度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系统后续处理单元，废水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间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 300t/d 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气浮+厌氧+A/A/O+高密度澄清+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01）表 2 中间排放标准后，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共用一座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规模为 500m³/d 地上污水处理站一座，事故池一座（1000m³）；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500t/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BIOTMAHR+两级 A₂/O+深度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01）表 2 中间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厂一同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各类泵和灌装线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60~90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在不考虑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区东、西、南、北厂界处噪声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昼夜噪声值均达标。因此生产噪声对项目区昼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等，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消音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酒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箱（盒）、破碎酒瓶、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运营期酒糟外售作为饲料生产原料回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弃包装物卖与废品收购部门；破碎酒瓶经收集后运送至制瓶厂；污泥可用于堆肥，拟送给附近村民作农田肥料回用；运营期生活垃圾每天集中、分类收集，回收可利用部分，其他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实行垃圾袋装化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对项目区域环境影响很小	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理）工作。生产过程产生的酒糟由防渗暂存池暂存，收集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返回到生产工段。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运营期酒糟外售作为饲料生产原料回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弃包装物卖与废品收购部门；破碎酒瓶经收集后运送至制瓶厂；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霍尔果斯金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每天集中、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可克达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果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项目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对环境影响要求
废气	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安装低氮燃烧器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粉尘治理设施	配置 1 台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9%，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15m	项目产生的粉尘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恶臭治理措施	设置埋地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地面部分进行绿化	恶臭污染物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对项目区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气浮+厌氧+A/A/O+高密度澄清+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	出水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废水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固废处理措施	酒糟外售作为饲料生产原料回收；污水站污泥送村民作农田肥料；生活垃圾每天集中分类收集，实行垃圾袋装化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产粉尘作为原料回用；废弃包装，卖与废品收购部门。	按照保持厂区内生产环境卫生	对项目区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噪声治理工程	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治理，特别是对水泵等空气动力性噪声安装消声器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生产噪声对项目区昼间声环境影响较小
排污	排污口规范化	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规	/

口		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设置采	范》	
结论建议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如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在保证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8年9月4日，四师环保局以师市环发〔2018〕120号文对《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1号，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0°58'33"，北纬43°57'42"。为300t/a白酒基酒，灌装能力为15000kL/a。新建粮食筒仓区、辅料库、酿酒车间、室内外罐区、包装中心、成品库、锅炉房、配电机修、消防泵房、大门等，新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等。项目总投资约57455.38万元，环保投资为675.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8%。在严格履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条件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设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造成的地表扰动范围；认真实施增湿碾压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原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300t/d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气浮+厌氧+A/A/O+高密度澄清+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0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

振措施等，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理）工作。生产过程产生的酒糟由防渗暂存池暂存，收集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返回到生产工段。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在线设施。酿造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等配套文件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师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8月）及四师环保局2018年9月4日《关于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18〕120号），确定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总废水量为9598m³/a。本项目生产中的黄水和锅底水回用，排放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蒸锅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馏工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机排水，其中蒸锅清洗废水为高浓度工艺废水；蒸馏工具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为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其余废水均为低浓度废水。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表6-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污水	pH	6~9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	废水总排放口
	色度（稀释倍数）	80		
	化学需氧量	100mg/L		
	悬浮物	1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mg/L		
	化学需氧量	400mg/L		
	氨氮	30mg/L		
	总氮	50mg/L		
	总磷	3.0mg/L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发酵酒精企业/白酒企业	30/2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6.1.2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

改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备注
1	粉尘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
3	硫化氢	0.06	mg/m ³	
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5	SO ₂	5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6	NO _x	200	mg/m ³	
7	颗粒物	20	mg/m ³	

6.1.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6-3。

表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1.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6-4 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的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指标（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6~9
	挥发酚	≤0.005
	石油类	≤0.05
	氨氮	≤1.0
	氟化物	≤1.0
	氰化物	≤0.2
	六价铬	≤0.05
	CODcr	≤20
	BOD	≤4

	汞	≤ 0.0001
	砷	≤ 0.05
	总磷	≤ 0.2
	溶解氧	≥ 5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6-5 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的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指标（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	pH	6.5~8.5
	氨氮	0.50
	耗氧量	3.0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硝酸盐（以 N 计）	20.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氰化物	0.05
	氟化物	1.0
	氯化物	250
	硫酸盐	250
	As	0.01
	Hg	0.001
	Cr ⁶⁺	0.05
	Cd	0.005
	总硬度	450
	Pb	0.01
	Fe	0.3
	Mn	0.10
	耗氧量（CODMn 法，以 O ₂ 计）	3.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细菌总数（CFU/ml）	10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0

6.2.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区常规污染物环评阶段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次验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本次评价采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6-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ug/m ³)		标准名称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SO ₂	500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TSP	--	300	
PM ₁₀	--	120	
PM _{2.5}	--	60	
CO	10	4	
O ₃	200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NH ₃	20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
H ₂ S	10	--	

6.2.3 声质量标准

本工程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表6-7 声环境质量标准dB (A)

执行的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65	55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0.32t/a，NO_x1.19t/a，COD_{Cr}1.46t/a，NH₃-N0.0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截止2026年4月，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并委托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审〔2021〕93号）和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项目已投入运行，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大气、废水治理及噪声管理都制定了明确的方案，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7.1.1 废水

废水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7-1，监测点位示意图如图3所示。

表7-1 废水检测内容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物质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进出口	2	pH 值、色度、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 氮、总磷	浅黄色、 微浊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7-2，监测点位示意图如图3所示。

表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4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	3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锅炉烟气）	锅炉烟气排口	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有组织废气（破碎除尘器颗粒物）	除尘器出口	3	颗粒物	/	
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	排气筒排口	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	
有组织废气（备粮器颗粒物）	除尘器出口	8	颗粒物	/	

7.1.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1m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信息见表7-3，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

表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外南侧		
3#	厂界外东侧		
4#	厂界外北侧		

7.2 环境质量监测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7-4。

表7-4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地下水	项目区东南 2km 处	1	pH 值、水温、肉眼可见物、铅、铜、锌、氨氮、汞、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氯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总硬度、色度、砷、锰、铁、镉、钠、铝、硫化物、硒、总大肠菌群、耗氧量、嗅和味、浑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碘化物、三氯甲烷(氯仿)、四氯化碳、苯、甲苯	液态、清澈、无异味、无油膜、无色	2 次/天，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环评及批复核准排放标准进行验收，本项目监测使用的检测方法标准如下。

表8-1 检测方法及标准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 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2 倍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 11893-89）	0.01mg/L
地下水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	2.5μg/L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0.003mg/L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0.02mg/L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 电极法》（GB 7484-87）	0.05mg/L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 二肼分光光度法》（GB7467-87）	0.0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9 部分：溶解性总固体总量的测定重量法》（DZ/T0064.9-2021）	/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氯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硝酸盐氮		0.016mg/L
硫酸盐		0.018mg/L
亚硝酸盐氮		0.016mg/L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 TA 滴定法》（GB7477-87）	5mg/L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4 部分：色度的测定铂-钴标准比色法》（DZ/T0064.4-2021）	/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锰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89）	0.01mg/L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89）	0.03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	0.5μg/L
钠	《水质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04-89）	0.01mg/L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	10μg/L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03mg/L
硒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4μ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	/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DZ/T0064.68-2021）	0.4mg/L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0.5NTU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碘化物	《水质碘化物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778-	0.002mg/L

		2015)	
	三氯甲烷(氯仿)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4μg/L
	四氯化碳		0.4μg/L
	苯		0.4μg/L
	甲苯		0.3μg/L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16157-1996及XG1-2017)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16157-1996及XG1-2017)	/
	烟气流速		/
	烟气烟温		/
	烟气湿度		/
	烟气含氧量		/
	硫化氢(固定源废气)	《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14678-93)	0.2×10 ⁻³ mg/m ³
	氨(固定源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2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mg/m ³
	臭气(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硫化氢	《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14678-93)	0.2×10 ⁻³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见下表。

表8-2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5675210927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241112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5675210927
电子天平	SQP	35990478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B-350N	19062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70	180053
电子天平	BSA224S	34591286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HC10-0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XJPJ-XCFZ-01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XJPJ-XCFZ-01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331816C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UEF18040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C0020201118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230605773
空盒气压表	D Y M 3	2 2 0 9 6
风速风向仪	KM-F70	FS51114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5802
便携式 pH 计	PH B-4 型	XJPJ-XCFZ-017
电子温度计	-50~50℃	TP10103-3
电子天平	BSA224S	34591286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70	180051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ST106B1	ST106B1-20180331-55-1316
生化培养箱	BSP-150	1800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UEF1804016

8.3人员能力

本项目由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该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人员均有考核合格的相应监测项目的上岗证，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包括测点的确定、采样、测试、样品保存运输，以及样品的处理等各环节，都按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都做到了在计量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监测取样前都进行了校准。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需验收：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李允宽、马雪岭、马浩帆、艾热帕提、巩怀银、李乐文、丁凯、徐臻、黄磊

8.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及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作为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8.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监测频率设置合理规范且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所有监测因子的监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等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推荐的方法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且本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A声级，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为AWA6228+型噪声分析仪，测量前后校准器校准合格。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且本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30日、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2026年5月6日~5月7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源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工序都处于稳定、正常运行状态，生产产品主要控制技术参数均在实际范围内。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废管理及噪声管理都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了采样，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BIOTMAHR+两级A₂/O+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表9-3，天然气锅炉有组织排放的SO₂、NO_x和烟尘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表9-6，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隔声减震方式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监测污染物为pH值、色度、悬浮物、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监测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29日。监测结果见下表9-1。

表9-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4.28）				限值	是否达标
			2026-694-F06	2026-694-F07	2026-694-F08	2026-694-F09		
			样品：液态、较浑浊、有异味、有油膜、呈深灰色（污水处理站废水进水口）					
1	pH	无量纲	3.8	3.8	3.7	3.7	/	/
2	色度	倍	160	160	160	160	/	/
3	悬浮物	mg/L	120	135	110	100	/	/
4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46	141	150	/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2	51.1	49.3	52.4	/	/
6	氨氮	mg/L	257	265	253	272	/	/
7	总氮	mg/L	392	402	406	392	/	/
8	总磷	mg/L	39.0	38.0	39.4	38.4	/	/
9	水温	℃	23.5	24.6	25.6	24.7	/	/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4.28）				限值	是否达标
			2026-694-F01	2026-694-F02	2026-694-F03	2026-694-F04		
			样品：液态、清澈、有异味、无油膜、无色（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1	pH	无量纲	8.0	8.1	8.1	8.1	6~9	是
2	色度	倍	9	9	9	9	80	是
3	悬浮物	mg/L	6	9	7	7	140	是
4	化学需氧量	mg/L	13	9	12	11	400	是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3.6	4.8	4.4	80	是
6	氨氮	mg/L	1.26	1.28	1.24	1.27	30	是
7	总氮	mg/L	3.62	3.79	3.92	3.95	50	是
8	总磷	mg/L	0.10	0.11	0.09	0.09	3.0	是
9	水温	℃	13.5	13.9	13.8	13.9	/	/
备注：流量 0.616m³/10min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4.29）				限值	是否达标
			2026-694-F16	2026-694-F17	2026-694-F18	2026-694-F19		
			样品状态：液态、较浑浊、有异味、无油膜、呈深灰色（污水处理站废水进水口）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pH	无量纲	3.8	3.8	3.7	3.7	/	/
2	色度	倍	160	160	160	160	/	/
3	悬浮物	mg/L	125	105	110	140	/	/
4	化学氧量	mg/L	148	135	141	151	/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6	47.2	49.3	52.7	/	/
6	氨氮	mg/L	267	260	270	255	/	/
7	总氮	mg/L	388	396	401	405	/	/
8	总磷	mg/L	38.2	38.6	38.4	38.4	/	/
9	水温	℃	24.2	25.5	24.9	24.8	/	/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4.29）				限值	是否达标
			2026-694-F16	2026-694-F17	2026-694-F18	2026-694-F19		
			样品状态：液态、清澈、无异味、无油膜、无色（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1	pH	无量纲	8.2	8.0	8.0	8.0	6~9	是
2	色度	倍	9	9	9	9	80	是
3	悬浮物	mg/L	7	8	7	6	140	是
4	化学氧量	mg/L	9	12	13	11	400	是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4.8	5.2	4.4	80	是
6	氨氮	mg/L	1.30	1.34	1.27	1.24	30	是
7	总氮	mg/L	3.64	3.70	3.73	3.77	50	是
8	总磷	mg/L	0.10	0.10	0.11	0.11	3.0	是
9	水温	℃	14.3	14.8	14.9	13.4	/	/
备注：流量 0.669m³/10min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悬浮物处理效率约为95%，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91.45%，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90.23%，氨氮处理效率约为99.51%，总氮处理效率约为99.08%，总磷处理效率约为99.74%。现状废水能够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标准达标排放。

9.2.2.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天然气锅炉、除尘器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本项目大气监测委托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SO₂、NO_x，监测时间为2026年3月28日~29日、2026年5月6日~5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表9-2所示，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2 验收监测气象情况

采样时间	温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年3月28日 10:20~11:20	16.9	0.3~1.2	东风	晴
2026年3月28日 12:20~13:20	21.6	0.5~1.4	东风	晴
2026年3月28日 14:20~15:20	24.7	0.9~1.9	东风	晴
2026年3月28日 16:20~17:20	27.6	0.7~1.8	东风	晴
2026年3月29日 10:20~11:20	13.9	0.9~1.9	东风	晴
2026年3月29日 12:20~13:20	20.1	0.1~0.6	东风	晴
2026年3月29日 14:20~15:20	25.8	0.3~1.2	东风	晴
2026年3月29日 16:20~17:20	27.6	0.7~1.4	东风	晴

表9-3 破碎车间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有组织）（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或排放量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破碎1#布袋除尘+脉冲除尘）	2026.3.28	出口	24.2	25.5	23.6	24.4	120	是
	2026.3.29	出口	24.5	24.5	25.8	24.9	120	是
颗粒物（破碎2#布袋除尘+脉冲除尘）	2026.3.28	出口	28.8	29.9	27.8	28.8	120	是
	2026.3.29	出口	30.4	29.3	29.5	29.7	120	是
颗粒物（破碎3#布袋除尘+脉冲除尘）	2026.3.28	出口	22.7	20.9	24.1	22.6	120	是
	2026.3.29	出口	25.6	27.6	27.9	27.0	120	是

表9-4 备粮车间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有组织）（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或排放量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备粮1#除尘器）	2026.5.6	出口	22.7	24.2	21.1	22.7	120	是
	2026.5.7	出口	23.4	22.4	22.2	22.7	120	是
颗粒物（备粮2#除尘器）	2026.5.6	出口	20.3	21.5	23.7	21.8	120	是
	2026.5.7	出口	20.5	21.9	24.6	22.3	120	是
颗粒物（备粮3#除尘器）	2026.5.6	出口	22.3	20.5	24.3	22.4	120	是
	2026.5.7	出口	20.3	20.9	22.0	21.1	120	是
颗粒物（备粮4#除尘器）	2026.5.6	出口	20.8	22.6	20.9	21.4	120	是
	2026.5.7	出口	21.1	21.8	23.9	22.3	120	是
颗粒物（备粮5#除尘器）	2026.5.6	出口	22.3	22.6	21.0	22.0	120	是
	2026.5.7	出口	22.1	21.8	20.4	21.4	120	是
颗粒物（备粮6#除尘器）	2026.5.6	出口	20.5	22.1	23.9	22.2	120	是
	2026.5.7	出口	20.9	23.1	21.4	21.8	120	是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备粮 7#除尘器）	2026.5.6	出口	23.2	22.7	21.6	22.5	120	是
	2026.5.7	出口	22.9	22.6	21.1	22.2	120	是
颗粒物（备粮 8#除尘器）	2026.5.6	出口	25.5	22.7	21.2	23.1	120	是
	2026.5.7	出口	20.9	26.1	21.6	22.9	120	是

表9-5 锅炉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有组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或排放量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总排口 烟气（颗粒物）	2026.3.28	实测浓度 (mg/m³)	5.4	5.2	5.1	5.2	120mg/m³	/
		折算浓度 (mg/m³)	6.3	6.0	5.9	6.1		是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¹	1.26×10 ⁻¹	1.18×10 ⁻¹	1.25×10 ⁻¹		/
锅炉总排口 烟气（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6	6	7	6	50mg/m³	/
		折算浓度 (mg/m³)	7	7	8	7		是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¹	1.45×10 ⁻¹	1.62×10 ⁻¹	1.51×10 ⁻¹		/
锅炉总排口 烟气（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3	30	31	31	200mg/m³	/
		折算浓度 (mg/m³)	39	34	36	37		是
		排放速率 (kg/h)	8.07×10 ⁻¹	7.16×10 ⁻¹	7.17×10 ⁻¹	7.47×10 ⁻¹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1	是
锅炉总排口 烟气（颗粒物）	2026.3.29	实测浓度 (mg/m³)	5.6	5.2	5.3	5.4	20mg/m³	/
		折算浓度 (mg/m³)	6.2	5.8	5.9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¹	1.32×10 ⁻¹	1.20×10 ⁻¹	1.30×10 ⁻¹		/
锅炉总排口 烟气（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6	7	6	6	50mg/m³	/
		折算浓度 (mg/m³)	7	8	7	7		是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¹	1.86×10 ⁻¹	1.36×10 ⁻¹	1.56×10 ⁻¹		/
锅炉总排口 烟气（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3	35	33	34	200mg/m³	/
		折算浓度 (mg/m³)	37	39	37	38		是
		排放速率 (kg/h)	8.18×10 ⁻¹	8.79×10 ⁻¹	7.49×10 ⁻¹	8.15×10 ⁻¹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1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破碎车间和备料车间有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达标排放。

表9-5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是否达标
			2026-491-1	2026-491-2	2026-491-3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氨）	2026.3.28	标干流量(Nm³/h)	5283	5219	5319	5.27×10³	4.9kg/h	/
		检测结果(mg/m³)	2.80	3.15	3.01	2.99		/
		排放速率(kg/h)	1.48×10 ⁻²	1.64×10 ⁻²	1.60×10 ⁻²	1.57×10 ⁻²		是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硫化氢）		标干流量(Nm³/h)	5283	5219	5319	5.27×10³	0.33kg/h	/
		检测结果(mg/m³)	0.3×10 ⁻³	0.3×10 ⁻³	0.5×10 ⁻³	0.4×110 ⁻³		/
		排放速率(kg/h)	1.58×10 ⁻⁶	1.57×10 ⁻⁶	2.66×10 ⁻⁶	1.94×10 ⁻⁶		是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无量纲)	1318	1122	1513	1318	2000	是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氨）	2026.3.29	标干流量(Nm³/h)	5934	5893	5863	5.90×10³	4.9kg/h	/
		检测结果(mg/m³)	3.12	3.40	3.30	3.27		/
		排放速率(kg/h)	1.85×10 ⁻²	2.00×10 ⁻²	1.93×10 ⁻²	1.93×10 ⁻² ₂		是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硫化氢）		标干流量(Nm³/h)	5934	5893	5863	5.90×10³	0.33kg/h	/
		检测结果(mg/m³)	0.5×10 ⁻³	0.5×10 ⁻³	0.6×10 ⁻³	0.5×10 ⁻³		/
		排放速率(kg/h)	2.97×10 ⁻⁶	2.95×10 ⁻⁶	3.52×10 ⁻⁶	3.14×10 ⁻⁶ ₆		是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无量纲)	1122	851	977	983	2000	是

表9-6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或排放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氨(mg/m ³)	2026.3.28	厂界外东侧(上风向)	0.04	0.04	0.05	0.05	1.5mg/m ³
		厂界外西北侧(下风向)	0.06	0.06	0.07	0.06	
		厂界外西侧(下风向)	0.09	0.10	0.09	0.11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外西南侧 (下风向)	0.07	0.06	0.06	0.07	
	2026.3.29	厂界外东侧 (上风向)	0.04	0.04	0.04	0.04	
		厂界外西北侧 (下风向)	0.05	0.05	0.06	0.06	
		厂界外西侧 (下风向)	0.10	0.10	0.09	0.10	
		厂界外西南侧 (下风向)	0.05	0.05	0.05	0.06	
污水处理站硫化氢 (mg/m ³)	2026.3.28	厂界外东侧 (上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06mg/m ³
		厂界外西北侧 (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厂界外西侧 (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厂界外西南侧 (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2026.3.29	厂界外东侧 (上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厂界外西北侧 (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厂界外西侧 (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厂界外西南侧 (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3.28	厂界外东侧 (上风向)	<10	<10	<10	<10	20mg/m ³
		厂界外西北侧 (下风向)	<10	<10	<10	<10	
		厂界外西侧 (下风向)	<10	<10	<10	<10	
		厂界外西南侧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26.3.29	厂界外东侧 (上风向)	<10	<10	<10	<10	
		厂界外西北侧 (下风向)	<10	<10	<10	<10	
		厂界外西侧 (下风向)	<10	<10	<10	<10	
		厂界外西南侧 (下风向)	<10	<10	<10	<10	

注：当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填报最低检出限并加“L”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9.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值 dB（A）		夜间噪声值 dB（A）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厂界外西侧(1#)	2026.3.28-3.29	12:24	47	00:33	42
厂界外南侧(2#)		12:38	52	00:47	39
厂界外东侧(3#)		12:55	49	01:03	41
厂界外北侧(4#)		13:08	61	01:22	48
厂界外西侧(1#)	2026.3.29-3.30	14:27	50	00:28	39
厂界外南侧(2#)		14:41	48	00:47	37
厂界外东侧(3#)		14:55	44	01:03	38
厂界外北侧(4#)		15:11	52	01:20	43
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根据表9-7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9.2.2.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酒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箱（盒）、破碎酒瓶以及生活垃圾。

运营期酒糟（1045t/a）外售作为饲料生产原料回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0.099t/a）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弃包装物（3.4t/a）外售至废品收购部门；破碎酒瓶（5.1t/a）经收集后运送至制瓶厂；生活垃圾（14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3台10t/h（2用1备）燃气蒸汽锅炉和500m³/d地上污水处理站，总量指标均已计入四厂项目。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具体要求，结合项目厂区实际环境情况，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等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根据以上监测数据，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500m³/d地上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选择预处理+BIOTMAHR+两级A₂/O+深度处理处理工艺。经处理后污水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达标排放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悬浮物处理效率约为95%，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91.45%，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90.23%，氨氮处理效率约为99.51%，总氮处理效率约为99.08%，总磷处理效率约为99.74%。本项目排放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并且废水中无有毒有害物质存在，不会对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本项目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3台10t/h（2用1备）燃气蒸汽锅炉，大气污染物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达标排放，有组织、无组织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隔声减震方式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破碎粉尘和备料粉尘经过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天然气锅炉有组织排放的SO₂、NO_x和烟尘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2）废水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悬浮物处理效率约为95%，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91.45%，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90.23%，氨氮处理效率约为99.51%，总氮处理效率约为99.08%，总磷处理效率约为99.74%。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运营期酒糟（1045t/a）外售作为饲料生产原料回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0.099t/a）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弃包装物（3.4t/a）外售至废品收购部门；破碎酒瓶（5.1t/a）经收集后运送至制瓶厂；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霍尔果斯金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14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3台10t/h（2用1备）燃气蒸汽锅炉和500m³/d地上污水处理站，总量指标均已计入四厂项目。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部门提出的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环保措施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1号，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酒的制造--有发酵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80°58'33"， 北纬43°57'4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师市环发〔2018〕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021751696854Y001V				
	验收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455.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5.3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455.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8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92	噪声治理（万元）		1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000710892189L		验收时间		2026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